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使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友苏_____ 罗珉_____ 何勇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